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7919號

債 權 人 吳宗欣

債 權 人 何美慧

債 權 人 陳金鶯

債 權 人 黃宇閔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吳采鶯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雖提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65號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裁定，惟該裁定僅就律師酬金金額核定，非屬法定之執行名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正本到院，該命令已於114年12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